

# 新竹市政府 111 年度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輔導服務計畫

110 年 11 月 18 日奉市長核定

## 壹、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

## 貳、目的：

家庭是個人最初始也是最終後的避風港，人往往期待家庭成員間，彼此能溫柔對待、親密的相互扶持，然家庭暴力的發生，是人類長期存在的社會事實。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只是婦女，也包含有男性及其他的家庭成員，因此在家庭中，若有暴力衝突的關係，家庭的穩定性、維持性都會備受影響。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998 年 6 月 24 日立法通過，成為亞洲第一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民法保護令之國家。家庭暴力衍生出的種種問題，往往導致社會問題的產生，因此必須透過公權力介入，進行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社會大眾普遍對於家庭暴力的迷思，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的處遇，除了提供可以棲身的地方，經濟的補助，法律的諮詢等協助外，還必須處理心理層面的問題，才能使服務產生效果。

109 年起將家暴被害人相關服務整合，促使「家庭暴力被害人輔導服務

啟動，期藉由以家庭處遇之服務模式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整體之服務，協助減少、終止家庭暴力被害人受暴情況，並維護被害人及家庭成員之人身安全與權益，重塑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消弭暴力問題之再發生。

**參、辦理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款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方式，並以公開評選擇定民間單位辦理。

**肆、委託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機關）

**、廠商資格：**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立案之社會服務團體，並聘有心理師或社工師、社工員等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廠商）。

**陸、委託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服務據點：**由廠商自行設置服務據點。

## 捌、服務對象：

- 一、居住本市東區及北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居住本市之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經機關先行篩案，非屬高危機案件，後續仍有處遇與關懷需求之個案，得轉由廠商續案處遇。（家庭暴力被害人，以下簡稱個案）
- 二、前點之服務對象，有高危機情形者，由機關社工先進行處遇，於高危機會議解列 3 個月後，後續仍有處遇及關懷需求之個案則可轉由廠商續案處遇。
- 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機關社工協助之案件。

## 玖、服務項目

- 一、個案管理：廠商接獲通報單後，以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遭受家庭暴力被害

人保護扶助服務以及其他家庭成員個案輔導，以家庭系統觀點介入處遇，並協助案家連結、協調相關網絡資源，提供服務對象整體性服務；個案服務以電訪或家訪方式進行，每月每案至少需要聯繫提供服務乙次。

二、個案輔導：評估擬定處遇計畫並提供危機事件協助、討論規劃安全計畫、情緒支持與關懷、心理諮商輔導、法律協助、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子女就學協助、轉介職業訓練等。

三、其他支持網絡建立：連結整合網絡各單位服務（如警政、教育、醫療、民政、司法、勞政及戶政等），協助建立資源網絡（如鄰里互動、社區福利機構、臨托服務等）。

四、辦理家庭暴力家庭服務專業課程：

- A. 團體課程與活動。
- B. 專業訓練。
- C. 個案研討。
- D. 聯繫會議。
- E. 專業督導。
- F. 宣導活動。

五、其他經雙方同意辦理之事項。

#### 拾、執行方式：

- 1、個案服務之開、結案指標，廠商應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
- 2、規定辦理，個案之服務內涵亦須符合該評估指標之內涵，該指標修訂時須同步調整。
- 3、廠商之社工人員應於接獲機關傳真之通報表3個工作天內，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
- 4、開始提供個案服務。
  - (1)通報表受案評估及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 (2)個案紀錄：廠商社工人員應將與個案聯繫及提供處遇情形於1個月內登錄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並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填寫各項個案服務表格。
- 5、廠商因服務所知悉之個案相關事項，應負有保密之責任，非經個案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機關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 6、控管個案量以提昇個案服務品質：家庭暴力被害人個案服務含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機關篩案或先行處遇後之派案量每月以65案為上限，每月超過之案量由機關進行處遇。
- 7、廠商於提供服務期間，知悉個案有再度受暴情事或其他保護事件，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或相關法規規定予以通報，以落實責任通報。
- 8、廠商應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向機關提送工作資料(單證、投保級距資料、領款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服務統計月報表、印領清冊、薪資轉帳證明等)，並按月辦理核銷請款程序。

9、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由廠商向機關提出年度方案成果報告。

#### 拾壹、人力配置及資格：

一、人力配置：專職社會工作人員 6 名及社會工作督導員 1 名。

二、人力任用資格：

1.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或具社工師證照者。
2. 社會工作督導員：應具備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或具社工師證照者，且有 2 年以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社會工作經歷。
3. 其他服務方案人員資格：
  - (1) 心理諮商輔導人員：應具備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或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諮商心理師執照、臨床心理師執照。
  - (2) 團體輔導人員：應具備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者或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諮商心理師執照、臨床心理師執照。

#### 拾貳、委託經費及支用原則

一、各項經費支用原則：

(一) 專業服務費：

1. 工作人員薪資

(1) 社工督導員：每人每月薪資＝每月基本薪資（內含勞健保及勞退休金自付額）＋各項加給（加給以薪點核算，1 薪點以 124.7 元計算，薪點總和\*薪點單價之加給金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1. 基本薪資：每人每月最高 328 薪點計。

2. 學歷加給：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最高加給 16 薪點。

3. 專業加給（兩者擇一）：

A. 考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最高加給 16 薪點。

B.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最高加給 32 薪點。

4. 風險工作補助：**高度**風險補助，每月加給 16 薪點。

5. 年資加給：同一方案業務之社工（督導）任滿 1 年者，由受託單位辦理考核，考核結果通過之社工人員，次年起每月可加給 8 薪點，最高採計 7 年。（在職期間之年資加給為每年 1 月 1 日，每年僅採計前一年年資累計）。

(2) 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月薪資＝每月基本薪資（內含勞健保及勞退休金自付額）＋各項加給（加給以薪點核算，1 薪點以 124.7 元計算，薪

點總和\*薪點單價之加給金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1. 基本薪資：每人每月最高最高 280 薪點計。
  2. 學歷加給：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最高加給 16 薪點。
  3. 專業加給(兩者擇一)：
    - A. 考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最高加給 16 薪點。
    - B.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最高加給 32 薪點。
  4. 風險工作補助：**高度**風險補助，每月加給**16**薪點。
  5. 年資加給：同一方案業務之社工(督導)任滿 1 年者，由廠商辦理考核，考核結果通過之社工人員，次年起每月可加給 8 薪點，最高採計 7 年。(在職期間之年資加給為每年 1 月 1 日，每年僅採計前一年年資累計)。
  2. 專業人員勞健保及勞退休金雇主負擔：依工作人員薪資設算。
  3. 薪資加給需提出相關證明，並函送機關同意後始得領取。
  4. 專業人員每月領取薪資計算應含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各項加給，年終獎金以每個月薪資單價的 1.5 倍計算，且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最後一次核銷時申領，從事本方案聘用人員工作未滿 1 年，且於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依在職月份比例發放年終獎金(須以 111 年 12 月份仍在職者始得領取)，聘用人員所領取之薪資所得，依法由廠商辦理扣繳。
  5. 機關補助聘用之社工年資加給，於年度中(即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得調整；另取得社工師證書者、碩士畢業證書或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執照，須於領取相關證明後，函報機關審核同意後，並於相關證明發證日(發照日)次月起支領相關加給，惟所需費用仍應於契約內所訂專業服務費範圍內支用。
  6. 因應方案社工人力缺損時須由臨時人力支援各項活動辦理與行政庶務得由專業服務費中核銷臨時酬勞費，以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須檢附印領清冊、簽到冊、工作摘要報告辦理核銷；申請臨時酬勞費之廠商，應依據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核實核銷受雇者勞保費、健保費、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費用之雇主負擔。臨時酬勞費(不含勞健退之雇主負擔)以年度計算，核銷總額不超過 80,000 元。(本項目不得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支應)
  7. 加班費:辦理本方案各項活動計畫及行政庶務所需，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核實支付，檢附試算表、印領清冊、工作摘要報告辦理核銷，每人每月平日加班費不得超過 8,000 元(超出部分由廠商自籌支應)，假日加班除支援活動或課程方可請領加班費，額度無限制。加班費以年度計算，核銷總額不超過 120,000 元。(本項目不得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支應)
- (二) 方案服務費(辦理各項方案計畫前應函報機關核準備查)

1. 外聘督導費：應外聘專家學者，針對本方案提供專業建議及業務指導，每次最多3小時，每小時督導費以2,000元為上限，核銷時應檢附督導紀錄及簽到表。
2. 專業訓練、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費：依業務狀況舉辦專業教育訓練，經費編列內容限：講師費、餐費、印刷費、書籍費、交通費、場地費、視訊軟體費用及雜支等，每小時講師費以2,000元為上限，核銷時應檢附簽到表；依業務狀況辦理個案研討會，每次最多得邀請3名專家學者，每位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為2,500元整。經費編列內容限：專家出席費、餐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及雜支等，核銷時應檢附簽到表；依業務狀況辦理聯繫會議，經費編列內容限：場地費、印刷費、餐費及雜支等。
3. 團體課程與活動費：應依業務狀況辦理團體活動，辦理方式不拘，至少辦理1個團體方案，並於年度成果報告中呈現。經費編列內容：含領導者鐘點費（外聘者每小時最多2,000元）、協同領導者鐘點費（外聘者每小時最多1,000元）、講師費、場地費、餐費、器材費、教材費、書籍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子女托育費（臨時托育費）及雜支等。  
※若於上班時間辦理團體活動，本方案（同機構單位）工作人員不得支領領導者費或協同領導者費；若於非上班時間，領導者費、協同領導者費則對半支給。相關活動辦理地點僅限於本市室內場地執行，若因業務確實需要至外縣市辦理，應敘明辦理之具體理由，報機關核准後方得以執行。
4. 宣導活動費：
  - (1) 依需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外聘講師每小時最多2,000元整，內聘講師每小時最多1,000元整（內聘講師指同廠商及機關相關單位人員），辦理訓練課程前應函報機關核準備查。
  - (2) 製作宣導所需文宣簡介、手冊資料等，需報機關核准後得以執行，內容應載明「新竹市政府補助
  - (3) 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 (4) 字樣。
  - (5) 編列講師費、設計費、印刷費及翻譯費（宣導單張翻譯）。
5. 辦公廳舍租金及水電及電話費用：
  - (1) 辦公廳舍由廠商自行備妥，其租金、管理費每月以4萬元以下，實報實銷，押金由廠商自行負擔。
  - (2) 水電及電話費用：包含辦公室水費、電費、天然氣費用、電話費及通訊費、網路費用。
6. 設施設備添購、維修（護）費用：本方案辦公廳舍所需之會談空間裝修、搬運及設施設備添購、維修（護）費用，單筆採購項目不得超過1萬元，實報實銷。相關廳舍裝修、設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

理，並配合機關依相關規定進行財產管理，待方案結束後，列管財產全數交回機關。

7. 專案計畫管理費：包含印刷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文具、郵資、運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防疫物品、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個案臨時所需零星費用等；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可支用項目為行政管理所需之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等項目。編列專案計畫管理費以實際計畫經費（扣除專管費）5%為上限，依實核銷。
8. 雜費：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包含攝影、桶裝水、茶包、咖啡包、文具、郵資、電池、衛生紙、垃圾袋等與活動計畫內容有關之消耗性雜支，最高新臺幣8,000元。
9. 個案外展事務服務費：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4次。
10. 通譯費：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日間每小時補助新臺幣300元，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六時視為夜間，夜間費用為日間之二倍；通譯到場往返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交通費，均按實報支。

## 拾參、機關

### 廠商之權責

#### 一、機關：

- (一) 負責本計畫之策劃、督導委託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 (二) 不定期

廠商進行業務訪查。

- (三) 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廠商執行本計畫必要之協助。
- (四) 得隨時派員參與廠商辦理各項專業研習活動。
- (五) 協調服務據點設置相關問題。

#### 二、廠商：

- (一) 各項工作計畫書須經機關核備後，依所定計畫內容辦理，並於計畫期限內完成應辦理事項，遇計畫變更或調整時，亦應事先函報機關核備。
- (二) 接受機關之督導查核，共負服務責信。
- (三) 參加機關辦理之業務聯繫及教育訓練、個案研討等相關會議。
- (四) 廠商應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向機關提送工作資料(單證、投保級距資料、領款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服務統計月報表、印領清冊、**薪資轉帳證明**等)，並按月辦理核銷請款程序。
- (五) 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異動時，應於15日內函報機關備查。
- (六) 廠商應負有通報及對所有個案負保密之責任，非經服務對象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機關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 拾肆、預期效益

本計畫預計提供被害人及家庭成員保護服務780案、9,000服務人次；

外聘督導訓練-20場/120人次(含個督與團督)、專業訓練-2場次/60人次、個案研討-2場次/20人次參與、聯繫會議-2場次/60人次；團體課程活動(含專題講座)-100人次參與。

拾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